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清海、郑彩芬：原告胡建新与被告王清海、郑彩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16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（自 2024 年 2 月起到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每月 3000 元的借款利息）；二、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本案受理后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503 民初 2560 号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4 时 45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2日)

